

中華民國廿年八月五日 收

14632

事由核辦批示

該廳呈送領用棹椅自行車財產表請
核備一案轉准審計處准予存查令仰知照

附件

國庫後存

第一科 呈

存

八七

湖

北

省

政

府

訓令

於

中華民國廿五年七月

廿省財三

14673

令建設廳

查前據該廳呈送領用辦公棹椅及
自行車財產表請核備一案當經指責並
自行車財產表

11369

L

特審在案奉准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
本年七月十七日稽罰字第381號公函以經核
尚年不合應准存查以因令行所屬各級
廳知照

此令

主席 萬耀煌

印

財政部審計處